

科创债推出一周年：发行规模超1600亿元 精准直达科创领域

■本报记者 吴晓璐

5月20日，科技创新公司债(以下简称“科创债”)正式推出一周年。一年来，监管部门不断出台优化支持举措，加强投融资对接，提高发行注册效率，激发中介机构活力，发挥央企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创领域聚集，促进科技、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。

据Wind数据统计，截至5月19日，一年来，沪深交易所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145只，合计募资1628.7亿元。

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科创债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融资渠道，精准支持科创领域，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，为我国在全球科技领域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未来，科创债发行规模有望稳步提升，发行主体更加多元化，投资者参与度随之提升，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中长期科创债占比超八成

从发行主体来看，科创债主要支持科创企业类、科创升级类、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，涵盖从孵化类到中小科创类，以及急需产业升级的大型成熟企业，在强调发行主体科创属性的同时，也兼顾了发行主体的广泛性。

“从实践来看，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企业发行数量较多，其中不乏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地方创新投资基金的身影。”财达证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肖一飞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沪深交易所明确科创债募集资金可用于“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”，也激发了债券市场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的投资和孵化

的动力。

从发行期限来看，科创债以中长期为主，与科创人周期更为匹配。据Wind数据统计，截至5月19日，一年来，3年期以上的中长期科创债共1407.4亿元，占比86.41%。从募资用途来看，科创债大多用于投资或设立科创基金、置换前期投资、项目建设、偿还有息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中证鹏元研究发展部资深研究员张琦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从科创债募集资金去向看，主要投向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，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。从用途看，较大部分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偿付有息债务和利息，这有利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形成投资良性循环；其次，约三分之一的科创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创基金出资、权益投资和研发投入等，为科创领域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。

为支持科创债申报发行，4月28日，证监会发布的《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提出，实行科创企业“即报即审、审过即发”的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

明明表示，科创企业通常面临着创新周期短、技术风险高等特点，对于快速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。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将大大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发行效率，使科创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取融资资金，推动科技创新和项目进展。另外，“绿色通道”也意在优化营商环境，为科创企业营造更加友好和便利的融资环境，这有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吸引更多投资者和资本进入科创领域。

发挥央企“链长”作用

央企和地方国企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，从科创债发行主体来看，央企和地方国企成为“主

力军”。而民企由于信用资质弱等原因，发行较少。据Wind数据统计，截至5月19日，一年来，央企、地方国企和民企科创债发行规模分别为785.4亿元、832.3亿元和11亿元。

去年11月份，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为引领示范，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、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融通发展。《方案》中则提出，“持续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大对优质企业发行科创债的支持力度”。

肖一飞表示，发行科创债一方面有利于鼓励央企、地方国企增加研发投入，充分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作用；另一方面，央企、地方国企凭借自身优良的信用资质和融资能力，可以获得较长期限、较低成本的资金，通过供应链金融、权益出资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，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，为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提供有力融资支持。

“央企作为国家在各个领域的代表，在各行各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，有较强的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，同时央企也有较大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，能够促进实现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应用。央企在提高自主创新、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。”张琦表示，而且，央企有更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融资优势，可以利用其信用优势进行债务融资再以股权投资、战略投资、债权等方式支持中小科创企业，发挥央企“链长”作用，以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多方合力激发市场活力

目前，科创债发行已经常态化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吸

引更多优质科创领域企业和投资机构参与科创债，成为下一步的重点。

近日，证监会、交易所和地方政府证监局纷纷发力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在市场人士看来，前述《方案》推出的多项举措，将有效提升发行人、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参与积极性。明明表示，通过提升科创债的交易流动性，可以增加投资者对科创债的参与度，提高市场活跃度；建立健全科创债评价考核制度，可以更好地监督和评估科创债的发行和使用情况，提高科创债市场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将科创债承销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考核中，能够促使证券公司更加重视科创债的承销工作，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，提高中介机构参与积极性。

5月17日，天津证监局等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提出，科创领域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、子公司要充分利用科创债融资政策做优做强；针对有科创债融资需求的企业，有关部门将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做好支持服务。

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，将加大服务推广力度，形成激励机制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一方面，持续提高服务质效，建立科创债全链条服务机制，持续跟踪项目落地，为承销机构拓展科创债发行提供专业支持与指导。另一方面，强化市场参与主体激励，在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评价体系中设置专项奖项，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发行科创债。

谈及未来科创债发行趋势，张琦预计，未来科创债的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，发行主体仍将以央企和国企为主。另外，结合近期支持民企融资的政策要求，科创债发行主体将持续扩容，民营科创企业发行人将有所增加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科创债发行主体资质或适当下沉，中低等级主体发行占比提升。

“大投保”理念得到深化 投资者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

——“第五届5·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活动走进渤海证券

■本报记者 朱宝琛

5月19日，第五届“5·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活动天津专场活动举行。这是今年活动的收官之战，投资者走进渤海证券，就全面注册制下的投资者保护问题进行探讨。大家认为，全面注册制下，要深化落实“大投保”理念，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第五届“5·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活动由证券日报社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，主题是“全面注册制下的投资者保护”。天津专场活动由天津证监局、渤海证券联合主办。

证券日报社社长田米亚从媒体的角度，就全面注册制下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三点看法：一是要持续深化“大投保”理念，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。全面注册制下，投资者保护呈现出全新的内涵和意义，因此，要加快形成“法律保护、监管保护、自律保护、市场保护、自我保护”的大投保格局，突出强调各方归位尽责、各负其责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；二是要继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用“零容忍”的监管力度，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；三是需要各方凝聚合力，共同推进投教工作再向前一步。

“投资者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，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基石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尽职尽责，共同为投资者保护工作贡献力量。投资者保护工作没有终点，永远在路上。”田米亚呼吁。

天津证监局相关人士介绍，天津证监局牢固树立“大投保”理念，完善“大投保”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：完善机制，构建大投保工作体系；广泛动员，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；深度融合，持续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；做深做实，扎实开展投资者保护检查调查；深化合作，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，2022年共调解纠纷40件，达成和解21件，和解金额累计135.6万元。

“下一步，天津证监局将紧扣‘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’这条主线，发挥大投保机制功能作用，积极动员市场各方力量，不断创新投保工作形式，进一步丰富投保工作举措，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促进资本市场稳

定健康发展。”天津证监局相关人士表示。全面注册制下，投资者如何理解交易机制的改变？对市场各方意味着什么？投资者又该如何投资？渤海证券财富管理总部田莹、中信建投证券白金投资顾问郭晋滨分别进行了介绍。

田莹介绍，关于交易机制调整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，分别是沪市网上发行新股申购单位调整、涨跌幅限制调整、价格笼子、拒单机制、市价申报。郭晋滨介绍，全面注册制下，对公司而言，权益市场扩容新时代下，更多中小企业将迎来上市良机，有利于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；对投资者而言，需要自行判断企业投资价值，股票投资难度进一步加大，缺乏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借助专业机构(如公募基金)参与股票市场；对券商而言，带动券商直投、经纪、两融等业务条线的发展，也对券商投行承销、定价、销售能力和保荐机构的合规、风控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，综合实力更强的头部券商或更加受益。

全面注册制下，市场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了新要求。博迈科董秘兼副总裁王新表示，在实践过程中，一是制度先行，在监管部门各项规定的指引下，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，使各项投教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；二是渠道多元，公司努力为消费者创造更多元的交流渠道，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需求；三是敢于创新，公司逐渐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宣传矩阵，对公司形象建设及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作为“第五届5·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活动的一项精彩内容，活动现场，《证券日报》社副总编辑马方业发布了2022-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。与会的不少投资者对此表现出了较为浓厚的兴趣。

马方业介绍说，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其核心理念，这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市场，更是一个信心市场的界定。他接着又说，面对当前2.1亿多的投资者，以及占比超过90%的中小投资者，全面注册制下，如何让投资者上知权、行权、维权的意识与本领，并在信息披露上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双向奔赴，从而合力搭建起健康的资本市场新生态，这应是资本市场“大投保”追求的效果，也是我们发布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的意义所在。

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石柳 制作 董春云 E-mail:zmzx@zqrb.net 电话 010-83251785

深耕数据 天眼查助力地方招商引资

夯实区域高精尖产业基础、促进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、推进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……如今，招商引资在驱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

然而，传统招商模式在规划、执行和监管等层面面临诸多痛点。以往招商高度依赖线下，不仅成本高、范围窄，由于对企业缺乏充分了解，尽管耗费大量人力物力“大浪淘沙”，最终能够成功引进的却少之又少。

探索产业链招商新路径，走数据辅助招商的道路，成为当下招商领域的热门选择。天眼查拥有“大数据+招商”的辅助决策能力，在“云数一

体”能力支撑下创新政务服务模式，为招商引资分析决策提供可信可靠的大数据佐证，并通过项目线索分析、优质企业筛选、风险防控模型三大能力，协助地方政府在滚石上山、爬坡过坎的转型关键期，优化区域治理体系和科技治理能力。

能力一：全面分析“招商线索”，优化区域产业结构。针对地方政府对招商线索的实际需求，天眼查基于核心产业链、区域线索、企业线索等维度，全面分析相关产业企业的重点省份和城市布局、融资热点区域、对外投资偏好区域、供应链选址区域等“招商线索”，摸透招商引资的最佳路

径，从而优化区域产业结构。

天眼查收录3.1亿社会实体300多种维度信息，海量的商查大数据，使得招商线索的预测量趋于实际量，可为宏观分析提供可信佐证。同时，天眼查可实现数据信息实时更新，保证了所需数据的真实性、精确性和时效性。

能力二：挖掘、筛选优质企业，壮大产业园区规模。根据天眼查数据库中的企业数量、行业分布、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企业标签等，地方有关部门可以实现发掘、筛选优质企业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辖区，让优质企业“走进来”“留下来”，壮大产业园

区、科技园区规模，形成区域规模化良性发展。

基于大数据形成的“招商引资”分析模型，为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注入了强心剂，有助于激活区域经济发展，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。对于促进经济总量扩大、产业结构优化、优势动能培育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能力三：构建风险分析模型，一站式企业风险管理。一方面，天眼查“大数据+招商”辅助完善辖区内、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风险评级模型，提升辖区、产业园区在多源风控数据监测、行业评级、区域评级、评分卡量化

评分等方面的能力。比如，关联辖区内企业风险信息，对历史遗漏的企业经营风险、司法风险、企业失信、工商风险、商誉风险等信息维度补充，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分类、分级，形成一站式企业风险管理。另一方面，天眼查的企业风险预警功能还能实时监测辖区内企业动态，及时同步新增风险信息。

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，全球科技创新格局发生深刻复杂变化，创新范式不断演进。特别是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，数字中国等系列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，各地区的产业生态——包括产业链、供

应链、价值链——都面临创新与重塑，这也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。

今年3月份，中国信通院重磅发布了《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(2022)》，天眼查凭借产品服务及品牌实力成功上榜，作为商查行业的领军企业，天眼查发挥的赋能价值获得权威机构肯定。如今，立足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，天眼查将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和灵活的产品演进，前瞻性地研发和布局智慧解决方案，助力政府及企业客户高效、高质实现数字化升级。

(CIS)

CAICT 中国信通院

铸基计划
高质量数字化转型助力

2022 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

数据分析